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猴庙村、和尚庄村、薄庄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猴庙村、和尚庄村、薄庄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确山县任店镇猴庙村、和尚庄村、薄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确政采招-2024-02-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工期: 5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 (¥ 8023791.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雅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邓文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2810057525103

地址：确山县任店镇

邮政编码：463200

法定代表人：邓文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72621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确山县龙山路支行

账号：94006010015388916

承包人：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邓文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78221562XE

地址：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内西四楼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赵庆东

委托代理人：邓文忠

电话：0371-86090633

传真：0371-86090633

电子信箱：47561218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4105 0170 2840 0999 9999